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20号

申请人：季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面前岭××排××栋房东多收电费的举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2月19-22日，申请人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先后三次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11440300002020021901148805、211440300002020022001162435、211440300002020022201170625），称其承租房屋房东麦某收取电费超过政府定价，要求进行查处。2020年2月26日，被举报人麦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2020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20年3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及隆某发送短信，通知其提供证明房东多收电费的证据材料。

2020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向光明供电局发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关于协助调查塘尾社区面前岭××排××栋商业电表有关情况的函》（深市监光函〔2020〕××号），请求光明供电局协助调查塘尾社区面前岭××排××栋一楼商铺安装的电表情况。2020年3月31日，深圳光明供电局向被申请人复函（深光供电函〔2020〕××号），说明电表安装情况。

2020年4月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交了2009年6月至今麦某向隆某收取房租、电费单据的复印件共计43页。2020年4月27日，受被举报人委托代为管理一楼出租商铺的麦某河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2020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2020年5月28日，隆某携带了《铺位租赁合同》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光结告字〔2020〕稽××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麦某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版）关于电力定价项目的定价内容为“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本案，被举报人麦某并非《电力法》规定的电力生产、电网企业，不是电力销售主体，其作为房屋出租方与承租方的电费收取行为，不属于《电力法》规定的电力销售行为，也不属于《价格法》规定的政府指导定价或政府定价范围。被举报人与承租人隆某约定的电费标准系基于双方意思自治，属于双方民事行为，不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双方产生争议应寻求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定被举报人麦某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该处理结果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房东多收电费的举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